

#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## 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與獎勵實施計畫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有效運用優質且豐沛之公務人力，協助公共事務推動，積極推動志工服務，以提昇服務品質，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第 10 條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所稱公教志工，係指不佔職缺，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，秉持誠心與知識、體能、勞力、經驗、技術、時間等，志願協助本局辦理指定工作之公、教人員。
- 三、人員身心健康具有主動、奉獻及服務熱忱者，均得為志工遴選對象，本局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情形，運用電子佈告欄、媒體、定期或不定期編印志願服務簡訊、張貼海報、洽訪其他機構志工團體寄發相關資料，以廣泛徵詢公教退休人員擔任志工之意願。
- 四、志工之遴選，應依個人服務意願時間、適合及服務項目安排工作，且應注意其品德及應對態度是否適合擔任志工服務工作，並於遴選錄取後，頒發志工證或志工聘書。
- 五、志工之工作性質規劃以不涉及責任性、財務性、保密性等原則排定適合志工協助辦理之事務。
- 六、志工之運用應依其所擔任工作性質，給予必要之訓練或講習以提昇服務品質，並確保志工在適當之工作環境及設備下進行服務。
- 七、於本局服務績優之公教志工，得予以適當獎勵；服務情形欠佳或不適任之志工，應即停止其服務工作。
- 八、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 100 小時以上之公教志工，頒發感謝狀，並於局務會議中公開表揚，提高其尊榮感，本局辦理康樂活動時，得敬邀參與同樂。
- 九、本局之現職員工擔任志工者，於年度內參與志願服務時數累計達 30 小時以上，未達 50 小時者，嘉獎一次；達 50 小時以上者，嘉獎 2 次。
- 十、為保障志工之工作安全，本局應為志工於服勤及往返服勤之路程期間(單日)，辦理以 100 萬元以內為單位之意外事故(身故或殘障)

保險，已為志工辦理其他保險者，不得重複辦理。

- 十一、為擴大志願服務成果，本局每年應辦理宣導會，鼓勵所屬退休人員積極參與本局志工服務工作。
- 十二、本計畫所需經費，得衡酌實際需要，配合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計畫未盡之事宜得隨時修正並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